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公告

(通信投標方式)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11月09日上午09時整在本處309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09時整在309會議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1月08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所有物件（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僅限環保署（局）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並請檢附登記證。**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2年11月15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匯入指定帳戶：**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022）、收款人帳號：07239505008007、收款人戶名：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備註（附言）：請敘明單位「臺北市調查處」及匯款摘要「報廢車輛標售價款」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本批標售標的物，如無人郵遞投標，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詳後附件）】

（備註：此作業方式，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TPC1121025
品名	中華克萊斯勒 R233H7A 2007 年 3300cc (車號:4582-QT)
數量 (含單位)	1 臺
標售底價 (元) (不含貨物稅)	新臺幣 1 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1,000 元整
備註	<p>一、 僅限環保(署)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p> <p>二、 本標售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p>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2年10月30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11月09日上午09時在309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09時309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所有物件（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僅限環保署（局）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並請檢附登記證。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3、票據繳交者：抬頭「法務部調查局」(劃線)，裝入「投標信封袋」併繳。

(二) 現金

於112年11月08日下班前繳至 法務部調查局出納科【新北市新店區(23149)中華路74號，02-29112241轉5224】。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調查局」，帳號：24239502120007號。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75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2年11月15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以前一次繳清，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07239505008007、收款人戶名：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備註（附言）：請敘明單位「臺北市調查處」及匯款摘要「報廢車輛標售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